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4]43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现将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冀教财[2024]1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主题词：中小学 食堂财务管理 转发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印

(共印 20 份)